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4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2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25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28日重新起算。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8月2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
-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一审判决结果:确认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蔡昌蔚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已解除;驳回本诉原告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蔡昌蔚的全部反诉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二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6)苏05民终2829号】及苏州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创科技")的《民事上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本次案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因定金合同纠纷被凌创科技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并收到了《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苏 0591 民初 135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股权及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确认凌创科技与蔡昌蔚签订的《股权转让定金协议》已解除;驳回凌创科技其他诉讼请求;驳回蔡昌蔚的全部反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通知,得知其收到了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6)苏05民终2829号】及凌创科技《民事上诉状》,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

2、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诉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公司之间的纠纷,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为一审判决后凌创科技上诉的二审立案阶段,暂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德才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3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6/2/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王××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0,775.76	179,035.62	28.90
营业利润	62,787.17	49,479.12	26.90
利润总额	63,641.82	49,403.51	2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890.19	41,439.52	2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94.32	39,158.97	2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6	2.32	2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2%	13.88%	增加1.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90,595.93	430,911.57	1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7,451.16	314,697.99	13.59
股本	18,025.61	17,948.13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3	17.54	13.0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30,775.76万元,同比增长28.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890.19万元,同比增长27.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294.32万元,同比增长23.33%;基本每股收益2.96元,同比增长27.5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90,595.93万元,同比增长13.8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57,451.16万元,同比增长13.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9.83元,同比增长13.0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主线,专注纺织领域数码喷印设备的发展,凭借先进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持续巩固在纺织领域数码喷印设备的优势,订单量增长较快,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不断加强产品更新、新产品推广、销售和综合服务能力,积极开拓市场,数字喷印设备较上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	688271	证券简称:	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	2026-00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82,064.02	1,030,010.44	34.18
营业利润	201,880.63	136,636.59	47.75
利润总额	199,989.26	136,170.75	4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79.84	126,189.96	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834.08	101,032.34	7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9	1.54	4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6.53	增加2.5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80,039.60	2,803,568.80	17.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159,024.54	1,990,316.54	8.48
股本(万股)	82,415.80	82,415.8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6.20	24.15	8.4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382,064.02万元,同比增长34.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779.84万元, 同比增长49.60%;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834.08万元,同比增长77.01%。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3,280,039.60万元,同比增长17.0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59,024.54万元,同比增长8.4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长期竞争力建设,系统推进创新产品导入、全球市场布局深化、供应链体系优化及核心技术能力积累。中国市场在大规模医疗设备更新政策于2025年进入常态化、专业化实施阶段的背景下,高端医学影像、放疗及基层诊疗能力建设相关设备需求持续释放,行业整体规模较上年同期明显回升。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中国市场收入规模实现显著增长,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同步增强。

海外方面,公司不断强化全球市场拓展与创新产品导入能力,欧洲、北美、亚太以及新兴市场等重点区域均保持较快增长节奏,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与高端客户渗透率持续提升,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提速。

未来随着创新产品在全球市场加快导入、重点项目陆续交付、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张,以及全球本土化组织与服务体系日益成熟,公司将进入技术创新驱动增长、智能化管理提升效率、全球化协同放大规模优势的新阶段,整体经营规模与运营质效有望进一步稳健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受公司创新产品持续推出、高端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全球营销及服务进一步体系完善、海外业务快速增长、管理运营质量持续优化、国内设备更新政策逐步常态化落地等多重因素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实现稳步增长,盈利质量进一步增强。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12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基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预告数据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尤其涉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计负债""管理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的确认与计量,部分事项涉及会计估计及相关专业判断,其最终认定尚需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报中发布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的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等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实际计提金额将需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确定, 不排除经审计后业绩预告相关金额进一步不利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在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4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24日、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14.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除子公司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处于临时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基于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2026 年2月9日,公司收到债权人苏州乾泓鑫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6、2026年2月10日,公司致函衡阳中院,恳请同意公司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第26条等相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基本原则,先行实施以衔接庭内重整为目的的庭外重组,并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担任公司庭外重组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公司将在辅助机构监督指导下,自行开展清产核资、招募重整投资人、与相关方协商谈判、维持日常经营、自主管理财产及营业事务、制定庭外重组方案等各项工作。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7、为加快推动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工作,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8、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